

材料与冶金学院推荐优秀“拔尖人才培养计划” 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方案

根据教育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教学〔2006〕14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办法的通知》、《武汉科技大学关于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管理办法（试行）》（武科大教发〔2021〕31号）、《武汉科技大学“拔尖人才培养计划”实施办法》等文件精神，为切实做好我院推荐优秀“拔尖人才培养计划”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确保推免工作公平、公开、公正，现就我院“拔尖人才培养计划”推免有关工作，制定如下实施细则：

一、推免条件

推免生的对象必须是我校普通本科应届毕业生，具体要求以学校教务处当年9月份下发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通知》为准：

（1）政治素质可靠：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领导，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诚实守信，无学术不端行为，在校期间未受过任何处分。

（2）学习成绩优秀：在校期间本专业所有课程考核成绩必须合格，且平均学分绩点在3.0及以上；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达到或超过425分。

（3）综合表现突出：热爱学校，关心集体，身心健康，诚实守信，品行端正。积极参加科技创新和社会实践工作，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二、推免流程

（1）根据学校教育教学改革要求，学院根据学校分配的名额分配至各专业，“拔尖人才培养计划”学生按照综合素质得分进行排序，确定各专业推免名单。各专业及试点班具体名额如下：

专业	名额
材料化学	3
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	1
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产业计划）	
金属材料工程	2
能源与动力工程	1
无机非金属材料工程	8
无机非金属材料工程（卓越计划）	
冶金工程	7
英才计划（冶金类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试验计划）	
香涛计划工科班	1

(2) 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填写《武汉科技大学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申请表》交学院，同时提交获奖证书等有关材料原件和复印件。

(3) 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做好学生成绩、奖励证书等有关材料的审核和排名计算工作，提出本院拟推免学生名单，并上网公示 3 天，接受全院师生监督。

三、推免加分

学生综合素质包括平均学分绩点分数、素质拓展奖励分两个方面。平均学分绩点按照该生大学期间所有科目平均学分绩点计，满分 4 分；素质拓展奖励分分为人文素质和创新两类，共计满分 4 分。（本方案自 2018 级开始起执行）

综合素质得分成绩=平均学分绩点*0.8+素质拓展奖励分*0.2

素质拓展奖励分：分为人文素质类和科技创新类。

人文素质类：

凡担任学生工作、社会工作职务满一年以上，经相关部门考核合格者可加相应分数。

人文素质加分项目一览表

项目	内容	标准	分值	备注
学生工作	校团委学生会正副部长及以上、院级团委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学生党总支副书记。	主要学生干部	0.05	
	院团委学生会部长、副部长、校级协会会长、副会长、学生党支部委员、班长、团支书	其他学生干部	0.02	

	获得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团员等荣誉	省级以上奖励	0.1	
社会工作	获得优秀志愿者、社会实践先进个人等荣誉	省级以上奖励	0.1	

科技创新类:

- 1、竞赛按照《武汉科技大学学生学科和科技竞赛项目分类一览表（2020年10月更新）》分类，其他未列入此文件的比赛项目不予认定。竞赛获奖的标准和分值根据比赛奖项设置的实际情况选择标准1或者标准2，并提供奖项设置的说明文件。
- 2、同一项目不同内容可累及加分；同一内容的作品参加多项比赛获得多种奖励者，只计最高分，不重复计分。
- 3、申请加分者必须对加分依据材料真实性负责，一旦发现作假，取消推免资格。
- 4、论文分级按照《武汉科技大学学术期刊分级暂行办法》执行。同一论文被不同数据库收录（转载），按最高级别计分，不累加。被SCI、EI收录必须提供收录证明。所有论文和专利必须与专业相关，且第一作者、发明人和评奖人单位应明确为武汉科技大学，否则不加分。

科技创新加分项目一览表

项目	内容	标准 1	分值	标准 2	分值	备注
竞赛	A 类	若该项目未设置特等奖		国家特等奖	1.2	参赛人员小于等于5人的，按照排名先后20%递减；参赛人员大于5人的，排序前5的加分。
		国家级一等奖	1.2	国家级一等奖	1	
		国家级二等奖	0.9	国家级二等奖	0.8	
		国家级三等奖	0.6	国家级三等奖	0.6	
	B1 类	若该项目未设置特等奖		国家特等奖	0.7	
		国家级一等奖	0.7	国家级一等奖	0.6	
		国家级二等奖	0.55	国家级二等奖	0.5	
		国家级三等奖	0.4	国家级三等奖	0.4	
	B2 类	若该项目未设置特等奖		国家特等奖	0.6	
		国家级一等奖	0.6	国家级一等奖	0.5	
		国家级二等奖	0.45	国家级二等奖	0.4	
		国家级三等奖	0.3	国家级三等奖	0.3	
	C1 类	若该项目未设置特等奖		省级特等奖	0.5	
		省级一等奖	0.5	省级一等奖	0.4	
		省级二等奖	0.35	省级二等奖	0.3	
		省级三等奖	0.2	省级三等)	0.2	

论文	SCI、SSCI 收录的学术论文	二区及以上	排序第一	1	指导教师排第一， 学生排第二的视为 学生第一作者；
			排序第二	0.5	
		三区、四区	排序第一	0.8	
			排序第二	0.4	
	EI 收录的学术论文（核心库）		排序第一	0.6	
专利	发明专利授权		排序第一	0.8	专利授权、授理限 三项。
			排序第二	0.4	
	发明专利授理		排序第一	0.1	
			排序第二	0.05	
创业	入驻创业基地		排序第一	0.05	提供支撑材料
	注册公司		申请人为公司法人，学 校有备案，公司已运营	0.05	

材料与冶金学院

2021年9月10日